

关于公布 2025 年宁波市生态环境 科技创新奖与宁波市优秀生态环境 科技工作者评审结果的公示

按照《宁波市生态环境科技创新奖项实施办法（试行）》（甬环学〔2025〕3号）和《宁波市优秀生态环境科技工作者奖项实施办法（试行）》（甬环学〔2025〕4号）规定的程序，宁波市环境科学学会开展了2025年度宁波市生态环境科技创新奖和宁波市优秀生态环境科技工作者评选工作，经形式审查、专家书面初审、专家现场终审，确定了2025年宁波市生态环境科技创新奖拟授奖项目名单、宁波市优秀生态环境科技工作者拟授奖人员名单，现公示名单如下：

一、宁波市生态环境科技创新奖获奖名单

（根据总分排序）

（一）一等奖（2项）

1、项目名称：《在用柴油车尾气污染控制原理与技术》

完成单位：宁波（北仑）中科海西产业技术创新中心，
中国科学院城市环境研究所

2、项目名称：《量子级联激光高精度开路式大气氨浓度
通量检测仪器》

完成单位：宁波海尔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二）二等奖（3项）

1、项目名称：《水源痕量新污染物快速识别与主动防控技术体系研究》

完成单位：宁波大学、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奉化区水务有限公司、宁波原水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超浸润油气吸附材料开发及应用》

完成单位：中石化宁波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

3、项目名称：《低进水浓度下分段进水多级 A0 工艺优化应用》

完成单位：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三) 三等奖 (6 项)

1、项目名称：《宁波近岸海域海洋在线监测系统增量效益研究》

完成单位：浙江省宁波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项目名称：《生态环境关键要素天空地常态化监管体系构建与应用》

完成单位：宁波市甬环苑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3、项目名称：《超微细气泡在废水零排及资源回收中的应用》

完成单位：宁波长净环保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4、项目名称：《宁波市碳监测与反演评估》

完成单位：浙江省宁波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5、项目名称：《超微纳米气泡原位防控装置研发及河湖蓝藻水华灾害防控应用示范》

完成单位：宁波筑鸿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5、项目名称：《利用垃圾焚烧飞灰协同重金属类污泥制备高性能陶粒关键技术及集成应用示范项目》

完成单位：昱源宁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提名奖（6项）

1、项目名称：《高硫阳极泥湿法脱硫与资源化利用技术》

完成单位：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金昌高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浙江伽能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项目名称：《分布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完成单位：浙江德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名称：《石化园区应急质谱监测技术的研究和应用项目》

完成单位：浙江省宁波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宁波大学、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监测站

4、项目名称：《百万吨级乙烯配套含硫废碱液湿式氧化工艺技术开发及工业试验》

完成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中石化宁波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5、项目名称：《智慧环保管控系统》

完成单位：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6、项目名称：《高盐高负荷人工湿地深度预处理工艺及设备》

完成单位：宁波碧城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二、宁波市优秀生态环境科技工作者获奖名单

（根据姓氏笔画数排序）

（一）宁波市优秀生态环境科技工作者（10人）

王析镭、王梦阳、毛荣水、冯加永、张骞、邵永富、罗署、胡自伟、胡炎峰、韩瑞霞

（二）宁波市优秀生态环境科技工作者入围奖（10人）

王招莹、史伟杰、吕轶、李文铃、肖学喜、汪伟峰、林玲、周建志、郑吉、夏经攀

三、公示安排

本次评选结果将于2025年11月24日至12月2日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7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对评审过程或获奖对象存在异议，可向学会提出复核申请，逾期将不予受理。

联系人：韩语笑

联系方式：15706827895

宁波市环境科学学会

2025年11月24日